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明宏、陳茹婷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189804元，或179550元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